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并查阅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经信备 2018（2018）7 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一次性使用高压造影注射器及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变更为“高压造影医用耗材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是基于项目名称与备案部门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的名称保持一致，变更后有利于项目后续实施的各项工作，除名称变更之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地点等其它内容均不变。董事会审议议案符合所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年 月 日